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竇女士連同王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王先生與竇女士共同控制或實益擁有的實體（即盛源集團、盛源控股、山盛源企業管理、天津匯智、天津聚勢、天津致未來及天津共美好）合共持有157,496,923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3%。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王先生、竇女士、盛源集團、盛源控股、山盛源企業管理、天津匯智、天津聚勢、天津致未來及天津共美好合計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趙匡華先生及趙曉榮女士分別為天津聚勢及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預計於[編纂]後仍將繼續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因此亦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乃本集團的關鍵人員，自2010年11月起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管理及營運。鑒於(i)本公司的業務已步入正軌；(ii)作為當時的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趙匡華先生已於業內積累豐富經驗及資源；及(iii)王先生一直專注於本公司的策略及整體規劃方面，王先生自2018年起逐步卸任並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職責移交予其他董事（包括趙匡華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投入更多時間用於個人事務，例如花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同時仍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儘管王先生不參與日常業務運作，彼仍參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關鍵決策，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一節。

竇女士，51歲，為王先生的配偶，並因其與王先生的配偶關係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竇女士除作為創始成員之一注入股本外，亦為本集團的被動及少數權益投資者，未曾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或管理。自2010年9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天津市明新電子有限公司副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趙匡華先生及趙曉榮女士（分別為天津聚勢及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預計於[編纂]後仍將繼續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聚勢及天津匯智的控制人，因此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有關趙曉榮女士及趙匡華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王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每日管理及日常營運將為全體資深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除王先生、趙匡華先生及趙曉榮女士外，六名董事並無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我們具備能力且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技術支援。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上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具備充足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各司其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運營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持有所需牌照，可以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就經營方面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制定自身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已全部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或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向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編纂]、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或融資撥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財務援助並不會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且本公司日後將仍有能力於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獨立外部來源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財務援助，以撥資其業務營運。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該公司少於10%權益及彼等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則除外。

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獲悉商機後首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指出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爭取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其他詳情。凡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策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後，或在本公司未能於20個營業日內回覆的情況下，方可接受商機。

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爭取的有關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按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按此修訂後的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處置」)，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規限下，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或透過上述商機已取得的任何業務或者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的意見後形成，且該等商業條款應基於各方磋商，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遵照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磋商。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全力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全力說服有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董事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 (iv)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vi) 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